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94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系清寒或急難學生安心就學，特依據本系「勸募基金使用及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具下列任一條件之本系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）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 - （一）本學期末領有本校其他獎助學金之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（具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以上低收入戶證明優先考慮）。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研究所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惟新生不受此限。
 - （二）遭遇重大變故需緊急救助之學生。
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，第二款得隨時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須由導師（或其他師長）推薦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案件由本系勸募基金運用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由本系勸募基金中可提撥於學生獎助學金之部分支應。第二條第一款每年獎助名額以三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學金一萬元。
- 五、申請同學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本系獎助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二年級以上學生需繳交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單；新生需繳交入學成績單影本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（如清寒證明、急難證明文件等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			
二年級以上 學生前一學 年成績	學業		操行		新生 入學 成績		本學期是否領有本 校其他獎學金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是	否
							☐	☐
簡歷與自傳（申請本獎助學金之理由）：								
其他相關文件：								
導師（或其他師長）推薦：								
審查結果：								

系主任：

承辦人員：